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六、公司治理结构.....	19
七、股东大会简介.....	22
八、董事会报告.....	23
九、监事会报告.....	42
十、重要事项.....	45
十一、财务报告.....	5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66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副董事长顾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沈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张玉新、总经理沈冶、总会计师杨元顶及会计主管人员朱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中文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三) 董事会秘书：赵虎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胡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电话：027-86610541、86610545、86610546、86610547

传真：027-86610550

电子信箱: zhaoh@cydl.com.cn huq@cydl.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华中电力
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430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ydl.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sec@cydl.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5 年 4 月 7 日, 地点为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000008002;

税务登记号码为 42010117759742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九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471,415,317.48	4,596,261,352.17	4,596,261,352.17	-2.72%	3,106,677,102.86	3,105,567,401.29
利润总额	-986,323,639.22	126,987,976.02	126,987,976.02	-876.71%	153,761,281.13	147,436,8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372,376.92	43,654,883.56	43,654,883.56	-2,013.58%	62,411,086.10	60,646,5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493,507.46	32,638,272.98	32,638,272.98	-2,629.22%	68,148,134.51	59,780,6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8,646.13	628,954,201.13	628,954,201.13	-70.21%	461,269,281.38	462,767,162.63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993,685,617.13	11,813,610,341.42	11,813,610,341.42	9.99%	9,212,310,215.68	9,208,875,524.3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415,486,126.23	2,043,162,016.40	2,043,162,016.40	-30.72%	889,040,744.43	899,566,242.20
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370,142,040.00	370,142,040.00

注：以上 2007、2006 年度的调整后数据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前数据为 2007、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详见该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75	0.1089	0.1089	-1,484.30%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75	0.1089	0.1089	-1,484.30%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897	0.0814	0.0814	-1,930.10%	0.18	0.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02%	2.14%	2.14%	-61.16%	7.02%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9%	3.93%	3.93%	-55.32%	7.34%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 薄净资产收益率（%）	-58.32%	1.60%	1.60%	-59.92%	7.67%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8%	2.94%	2.94%	-53.72%	8.02%	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34	1.14	1.14	-70.18%	1.25	1.25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55	3.69	3.69	-30.89%	2.40	2.43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73,152.38	子公司发电设备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5,06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92,14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98,502.46	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74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33,671.34	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收到的利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52,644.87	
所得税影响额	-108,491.30	
合计	-9,878,869.46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27,492	62.12%	0	0	0	-114,558,477	-114,558,477	229,669,015	41.45%
1、国家持股	207,220,666	37.39%	0	0	0	0	0	207,220,666	37.39%
2、国有法人持股	70,955,451	12.80%	0	0	0	-48,507,102	-48,507,102	22,448,349	4.05%
3、其他内资持股	66,051,375	11.92%	0	0	0	-66,051,375	-66,051,375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000,000	11.91%	0	0	0	-66,000,000	-66,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75	0.01%	0	0	0	-51,375	-51,375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14,548	37.88%	0	0	0	114,558,477	114,558,477	324,473,025	58.55%
1、人民币普通股	209,914,548	37.88%	0	0	0	114,558,477	114,558,477	324,473,025	58.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	100.00%	0	0	0	0	0	554,142,040	100.00%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股、送股或公积金转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2、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起，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 A 股上市，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相应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0	0	207,220,666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0年10月22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55,451	18,507,102	0	22,448,349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8年07月31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08年10月22日
施 辉	50,625	50,625	0	0	董事持股	2008年10月23日
汪舒鸥	750	750	0	0	董事持股	2008年10月23日
合计	344,227,492	114,558,477	0	229,669,015	—	—

注：（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7月31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59,462,5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55,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07,102股。2008年7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955,451股中的18,507,102股解除限售，该事项公司已于200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在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年10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
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79,462,5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955,4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07,102；
其他机构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认购对象所持股份将安排在交
易所上市流通。2008年10月22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
投资者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0 股解除限售（其中，江西富源
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解除限售的 15000000 股，该公司于 2008年3月12日将
其中的 8000000 股向交通银行南昌分行进行质押贷款，质押期限为一年），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0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
行了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原董事施
辉、汪舒鸥因 2008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离职半年后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锁
定可以卖出。

3、报告期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无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57426 户
- 2、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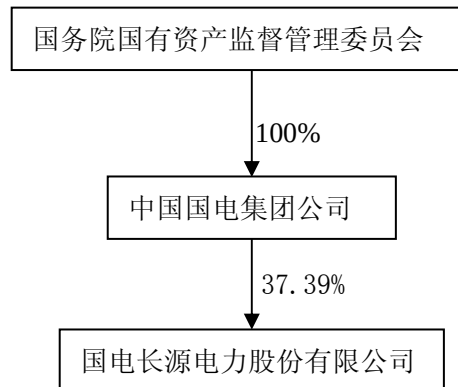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207,220,666	0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4%	79,462,553	22,448,349	0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2,200,000	0	0
4、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0,395,823	0	8,000,000
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0,000,000	0	0
6、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0,000,000	0	0
7、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9,530,221	0	0
8、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870,000	0	0
9、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06%	5,850,216	0	0
10、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050,000	0	0

注：（1）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7.35%。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芑，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4、其他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亿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和管理，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5、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14,204	人民币普通股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10,395,823	人民币普通股
4、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7、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5,850,216	人民币普通股
9、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友邦华泰基金	2,764,2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7.35%。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 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 司领取的报酬 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薪酬
李庆奎	董事长	男	53	2007年11月08日	2008年07月21日	0	0			是
张玉新	副董事长	男	47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7月21日	0	0			是
张玉新	董事长	男	47	2008年12月31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男	53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汤方辉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07月21日	2008年12月31日	0	0			是
汤方辉	总经理	男	55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7月21日	0	0		10.26	是
顾 群	副董事长	男	53	2008年08月06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沈 冶	董事	男	45	2008年07月21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否
沈 冶	总经理	男	45	2008年08月06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5.13	否
刘兴华	董事	男	52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15.40	否
张国勇	董事	男	36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姚玉宁	董事	男	52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0	0			是
施 辉	董事	男	45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67,500	0	限售解除 后卖出		是
张维川	董事	男	53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0	0			是
汪舒鸥	董事	男	53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1,000	1,000			是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0	0			是
温世扬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0	0			是
梁文潮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王茂坚	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栾宝兴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张洪伟	监事	男	38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04月22日	0	0			是
姜 榕	监事	男	35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杨燕清	监事	男	46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孙明清	监事	男	46	2007年04月19日	2008年11月24日	0	0		9.26	否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 司领取的报酬 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薪酬
刘 明	职工监事	男	38	2007 年 04 月 19 日	2010 年 04 月 19 日	0	0		16.91	否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男	36	2008 年 11 月 24 日	2010 年 04 月 19 日	0	0		7.54	否
戚名辉	副总经理	男	58	2007 年 04 月 19 日	2008 年 07 月 21 日	0	0		8.21	否
吴岳生	副总经理	男	59	2007 年 04 月 19 日	2008 年 07 月 21 日	0	0		8.21	否
赵 虎	副总经理、董秘	男	44	2007 年 04 月 19 日	2010 年 04 月 19 日	0	0		12.32	否
杨元顶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50	2007 年 04 月 19 日	2010 年 04 月 19 日	0	0		12.32	否
王眉林	副总经理	男	48	2007 年 11 月 08 日	2008 年 12 月 15 日	0	0		11.30	否
袁天平	副总经理	男	43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10 年 04 月 19 日	0	0		1.02	否
合计	-	-	-	-	-			-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张玉新：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 EMBA 学位，教授级高工，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福建省电力局计划部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局局长助理（正处）、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肖宏江：男，195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省电业技工学校人事科副科长、湖北省电力局干部处副科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楚能公司副总经理、行政处副处长、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群：男，195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江苏省电力局计划处技术员、

副科长、科长，江苏响水县供电局副局长（扶贫挂职），江苏省电力局计划处副处长、多种产业部主任兼江苏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法律政研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沈冶：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专工，宁夏大坝电厂专工、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兴华：男，195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历任湖北省电力局劳资处干部、湖北省电力局政法处副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经理，湖北宣恩洞坪水电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九官山风电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梁文潮：男，1956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管理学教授。历任武汉水利大学英语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水利大学英语系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人文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政策研究》特聘研究员。

王茂坚：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院长秘书，武汉市土地规划局、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宝安公司在汉公司的法律顾问。

梅亚东：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站运行专业委员会

委员、中国水利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水利高等教育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

（2）监事

栾宝兴：男，196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历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产资金处副处长、会计成本处处长，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

姜榕：男，197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燕清：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电力局财务处干部、科长，鄂能物资公司财务处总监、总会计师。

窦鸿斌，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宣传科专责、党委秘书，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主任秘书，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挂职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处长助理。

刘明：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历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经理，珠海金长源软件有限公司（长源控股）总会计师、国电长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沈冶：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专工，宁夏大坝电厂专工、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

杨元顶：男，195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历任湖北荆州电力局财务科科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审计处干部、湖北省电力公司梨园大酒店财务总监、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天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副主任、主任，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玉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是
顾 群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是
栾宝兴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和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是
肖宏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张国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是
姜 榕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杨燕清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是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沈 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兴华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 虎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元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公司	董事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袁天平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 明	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5、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沈冶兼任公司总经理，仍以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刘兴华兼任公司党组书记，比照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窦鸿斌、刘明的报酬依据公司以岗薪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确定，并按月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 2008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 名	基本年薪	效益年薪	岗薪工资	奖励工资	年度津贴	合计
-----	------	------	------	------	------	----

姓 名	基本年薪	效益年薪	岗薪工资	奖励工资	年度津贴	合计
梁文潮					50000	50000
王茂坚					50000	50000
梅亚东					50000	50000
汤方辉	102664					102664
沈 冶	51332					51332
刘兴华	153996					153996
戚名辉	82136					82136
吴岳生	82136					82136
赵 虎	123204					123204
杨元顶	123204					123204
王眉林	112937					112937
袁天平	10267					10267
孙明清			92564			92564
窦鸿斌			41085	34312		75397
刘 明			132921	36154		169075
合 计						1411048

注：（1）根据年薪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 22 万元/年,其他高管人员按总经理的 80%确定,即基本年薪 17.6 万元/年,200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暂按 70%比例发放。

（2）2008 年 8 月公司原总经理汤方辉、副总经理戚名辉、吴岳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2008 年 11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眉林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2008 年 8 月总经理沈冶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 年 11 月副总经理袁天平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只按月发放基本年薪。

（3）公司董事李庆奎、张玉新、肖宏江、张国勇、姚玉宁、施辉、张维川、汪舒鸥；监事栾宝兴、张洪伟、姜榕、杨燕清均不在本公司而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津贴。

6、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原因离任的董事为李庆奎、汤方辉、施辉、张

维川、姚玉宁、汪舒鸥、张龙平、温世扬；离任的监事为张洪伟、孙明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汤方辉、戚名辉、吴岳生、王眉林。被选举的董事为张玉新、顾群、沈冶；被选举的监事为窦鸿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袁天平。

2008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温世扬因任期届满，书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施辉、张维川、姚玉宁、汪舒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张洪伟书面向监事会了提出辞去监事职务。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因工作变动，李庆奎和张玉新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提名，同意推荐顾群和沈冶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汤方辉为公司董事长；同意汤方辉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沈冶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戚名辉、吴岳生提出辞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元顶、王眉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群、沈冶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顾群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24 日，鉴于公司职工监事孙明清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补选窦鸿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因工作变动，汤方辉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提名，选举张玉新作为董事候选人；同意王眉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沈冶提名，决定聘请袁天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玉新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玉新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员工情况表

类 别	人 数（人）
-----	--------

类 别	人 数 (人)
1.按专业结构分	
a.生产人员	2988
b.销售人员	28
c.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759
d.财务人员	83
e.服务人员	172
f.其他人员	820
2.按学历结构分	
a.本科及以上	780
b.大专	1455
c.中专	630
d.高中及以下	1985
3.按职称结构分	
a.初级	649
b.中级	376
c.高级	138
4.按年龄结构分	
a.55 岁以上	399
b.50-54 岁	540
c.40-49 岁	1519
d.30-39 岁	1837
e.29 岁以下	555
5.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	4850
6.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1717

注：（1）报告期末公司在册职工 4850 名，比 2007 年末减少 112 人，主要是本年度自然减员、人数减少所致。

（2）公司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已按国家社会保险属地化管理的规定

稳步落实管理移交，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内离退休金由属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统一支付，符合国家政策的统筹外离退休费用由相应管理单位承担。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现状

2008 年，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湖北证监局“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监管部门就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和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继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已完全实行“五分开”。

本公司针对 2007 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一是建立了《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完善了累积投票制度。二是通过实施资本市场再融资，有效缓解了公司资本金短缺、资产负债结构失衡的问题；并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范担保行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的管理，以达到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的目标。三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学习证券法规，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能力。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的要求，2008 年，本公司重点围绕上市公司独立性、防止大

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长效机制、信息披露规范等事项开展了相关工作。

第一，建立了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成立“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小组”，成员由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财务、审计、证券法律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对公司2007年以来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和认真的彻查，并通过设立专门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使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制度化、长期化、组织化。此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为其履行法定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和其它基本管理制度相结合的多层次制度防控体系，细化财务管理流程，严格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加强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规惩戒力度。

第二，强化信息披露意识，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信息披露呈递单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以有利于信息披露工作为出发点，调整优化公司部门职能分工，将法律事务和控股子公司“三会”管理事务划入信息披露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合同、协议及授权实行全过程管理和对子公司“三会”议案和规范运作行使督导等各项管理职能。严把“公司重大合同、子公司重大事件”两个信息源头，实行子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合同事前报备制度，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树立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公司系统内部的管理人员中普及信息披露知识，强化信息披露责任，通过现场讲座、印发资料自学、短信信息披露知识服务等多种方式，塑造“信息披露，人人有责，公司形象，人人维护”的好风气、好环境。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四次会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上述董事会会议中所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更换部分董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高管人员年薪制考核情况等事项会前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分别在各自专业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提出异议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方面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公司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2008 年度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 2002 年正式施行管理者年薪制。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均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指标进行考核。当净资产收益率达 6% 时，总经理可领取全部基本年薪 22 万元；当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 时，按相应比例扣减基本年薪；当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6% 时，按净利润的相应比例提取效益年薪。副职的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均为总经理的 80%。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办法正常实施。

七、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3 月 25 日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4 月 22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庆奎主持，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8 月 6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方辉主持，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2 月 31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沈冶主持，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8 年度，湖北省新增装机较多，包括三峡水电厂 5 台 70 万千瓦新机、清江水布垭水电站 3 台 46 万千瓦新机以及大别山电厂 2 台 64 万千瓦火电机组，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夏季气温偏低，水电厂总体来水偏丰，尤其是长江、

清江流域在四季度集中来水，导致电力供给相对过剩，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尤其是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大幅下降。公司努力克服年初冰雪灾害及电力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抓住一切机遇抢发电量；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加深，经济增长放缓，电力需求大幅回落影响，公司所属各火电厂未能完成年初制订的全年生产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40.67 亿千瓦时，售热量 245 万百万千焦，分别较上年下降 8.21%、1.21%；实现营业务收入 447,14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3,53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02.73 万元。发电量及售热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冰雪灾害和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702 小时，剔除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新增容量的影响，其他火电厂发电量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使燃料成本巨幅攀升，以及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投产后利息不再资本化和贷款利率上调使财务费用增加。因 2008 年电煤市场价格大幅无序上涨，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达到 756 元/吨，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97 元/吨。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2008 年，在面临年初冰雪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不利形势和节能减排、绿色调度等国家强制性政策的环境下，公司面临的电力、燃料、资金三个主要市场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燃料价格大幅飙升、机组利用小时大幅下滑、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诸多不利因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严重的影响。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公司一方面坚持以“三电一煤”为重点，努力增供扩销。积极开拓电力市场，重点做好电量计划争取工作，确保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水平不低于湖北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并积极开展电量置换和转移；积极争取批复电（热）价到位，进一步提高了售电（热）均价水平；按照电费

回收关口前移的方针，加大电费回收力度，全年电费回收率达到理想水平；积极争取多方支持，确保了全年 715 万吨的电煤供应。另一方面，坚持以强化管理为突破口，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大力压缩固定成本；建立减亏增利考核机制，激发各电厂的经营积极性；寻找能源替代品，探索秸秆和煤泥掺烧技术，努力降低标煤单价；加强厂用电率、煤耗率等技术经济指标监控和纠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此外，公司还围绕主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企业转型步伐，在向发电主业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141.53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433,95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05%；热力销售收入 9,72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7%；营业成本 474,154.27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460,644.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7.15%；热力成本 13,265.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2.80%；电力产品销售毛利率-6.15%，热力产品销售毛利率-36.41%。与上一年度相比，电力产品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电煤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且煤炭采购质量有所下降，煤电联动未实施且临时顺价政策出台滞后，难以弥补燃料成本上涨幅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结构较前一报告期末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产品仍为电力及热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发电用燃煤由各电厂自行采购，主要来源于河南、陕西、山西和川渝地区。

200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电煤供应量	占总供应量比例
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6	18.56%
河南郑州煤业集团公司	76.86	9.54%

山西潞安集团公司	64.06	7.95%
陕西澄合煤业公司	21.61	2.68%
陕西彬长矿业公司	19.2	2.38%
合 计	331.33	41.1%

（3）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增加 25,907.14 万元，增加幅度为 93.97%，主要系公司年底新增贷款但尚未使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减少 36,214.35 万元，减少幅度为 80.73%，主要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32% 股权，并以其股权及相应权益抵减其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债务 17,531 万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14,757.09 万元所致。

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 62,685.11 万元，增加幅度为 418.85%，主要系新增合并范围单位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成本 10,184.18 万元，公司所属火电厂燃煤库存增加 51,600.28 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与期初相比增加 13,504.68 万元，增加幅度为 73.22%，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郟县东升煤矿投资 12,626.96 万元所致。

工程物资与期初相比增加 39,955.66 万元，增加幅度为 543.57%，主要系国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预付大型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所导致。

在建工程与期初相比增加 59,935.49 万元，增加幅度为 235.01%，主要系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及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基建工程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111,499.00 万元，增加幅度为 67.57%，主要系当年所属单位增加燃料采购、购建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股权收购活动增加借款

所致。

应付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 20,566.66 万元,增加幅度为 685.66%,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导致所致。

应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36,064.87 万元,增加幅度为 134.4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应付燃料款增加所导致。

应交税费与期初相比减少 22,557.52 万元,减少幅度为 99.86%,主要系缴纳应纳税额所致。

(4) 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1.11 万元,增加幅度为 19.36%,主要系公司建设单位荆州热电公司执行新准则将开办费计入当期损益增加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2,864 万元,增加幅度为 82.80%,主要系 2008 年借款增加、利率上调增加利息支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后利息计入损益、不再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7711.88 万元,增加幅度为 3101.62%,主要系沙市电厂关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5)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41,58.56 万元,减少 70.21%,主要系 2008 年度收入减少以及成本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76,433.35 万元,减少幅度幅度为 88.60%,主要系本期投资固定资产、“920 项目”收购及收购煤矿等减少 70,758.60 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875.93 万元,增加幅度为 324.17%,主要系本年借款大幅增长所致。

（6）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3,62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43,620.00
金融负债		-13,805,892.00	-13,805,892.00		-13,805,892.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0.00	-13,805,892.00	-13,805,892.00		-13,762,272.00

经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同意，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公司收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了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2007 年公司共计收到农行支付的人民币利率掉期利差收入 1049.12 万元，本期收到人民币掉期管理债务利差收入 2113.37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该项业务现正在正常履行中。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02 万美元。同时，亚洲资产有限公司对该交易使用 BGM 模型（LIBOR Market Model，即第三代利率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按照公开市场上获取的相关金融指标参数，该交易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213.7 万美元。

（7）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贷款和应收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167,084,755.27				144,975,100.18

（8）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机组（一台 30 万千瓦，一台 22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34,510.64 万元，本公司出资 23,864.1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36,703.55 万元，2008 年度完成发电量 21.7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2,784.01 万元、营业利润-11,069.71 万元、净利润-11,057.06 万元。长源一发 2008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湖北 2008 年大容量机组投产较多、社会用电增长趋缓、夏季气温偏低、长江流域来水较多，发电量同比减少及电煤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63,6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1,649.5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201,417.66 万元，2008 年度完成发电量 22.5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4,645.11 万元、营业利润-16,414.56 万元、净利润-17,538.87 万元。汉新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下降及电煤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15,950.8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9,96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0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7,808.70 万元，2008 年度完成发电量 25.0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3,476.79 万元、营业利润-16,265.03 万元、净利润-20,663.33 万元。汉川一发 2008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下降及电煤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发电）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 87,36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出资，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5.05%。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89,554.74 万元，2008 年度完成发电量 39.7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7,375.97 万元、营业利润-16,365.52 万元、净利润-12,405.20 万元。荆门发电 2008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机组投产后，借款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及电煤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97,663.50 万元。由于该工程项目尚在基建期，2008 年实现营业利润-1,025.53 万元，净利润-1,025.53 万元。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陡岭子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三台 2.3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5,99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682.7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3.04%。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3,979.10 万元，2008 年度完成发电量 1.09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060.57 万元、营业利润-1412.93 万元、净利润-1432.82 万

元。陡岭子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来水减少造成发电收入减少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堵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四台 1.25 万千瓦机组，其机组在 2006 年初已全部投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2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60%。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33,175.01 万元，2008 年度完成发电量 1.18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520.47 万元、营业利润 1,330.65 万元、净利润 1,086.03 万元。堵河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来水量增加，以及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两台 4.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公司出资 12,8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35,544 万元。由于工程项目尚在基建期，2008 年实现营业利润-180 万元，净利润-180 万元。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是以煤炭开采、生产为主的企业，设计开采能力 60 万吨/年，目前建设开采能力 21 万吨/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15,212.09 万元。由于该工程项目尚在试生产期，2008 年营业利润为-811.82 万元，净利润-703.33 万元。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开发、设计、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为国电长源大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10812.55 万元。由于尚在建设开发期，2008 年净利润为-21.75 万元。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以新技术及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750.42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66.97 万元。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077,585.24 万元，净资产为 89,42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5,689.90 万元。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 5.10 万千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因来水情况不好，该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为-334.70 万元。

2、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2009 年我国电力市场形势不容乐观，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预计用电增长 3%，而实际装机容量增长约 11%，全国发电利用小时预计将降低至 4400 小时左右，同比下降 277 小时。2008 年湖北全社会用电量 1058.53 亿千瓦时，增长 7.0%，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53 小时，同比降低 327 小时。其中，水电 4512 小时，同比降低 133 小时；火电 4047 小时，比全国平均低 864 小时，同比降低 688 小时。2009 年，湖北省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425 万千瓦以上，扣除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后，年末全省装机将突破 4700 万千瓦。随着三峡和水布垭机组的全部投产，长江、清江流域不仅装机增加，其发电能效也将明显增强。2009 年湖北省整个发电能力明显富裕，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将会继续下降。

国家将积极推进电价改革，进一步理顺电价机制。电价改革在政府工作

报告中被明确提及，并被列入 2009 年改革目标，说明在煤电矛盾突出并导致发电行业亏损严重的情况下，煤电价格疏导已迫在眉睫。随后，国家发改委、电监会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措施的，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应全面停止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电解铝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的通知》，15 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直购电条件的电解铝企业开展直购电试点工作，并将进一步扩大直供电试点工作。2009 年初，国家发改委下达了《关于做好 2009 年电力生产的通知》，要求继续实行节能调度，没有进行试点的省份，也要推行差别电价；并即将出台《加强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的有关办法》，对新机组试运行电价、购网电价、脱硫电价和外送电价等都将进一步明确。但由于保增长的宏观经济需要，发电侧上网电价调增的可能性较小。

2008 年，我国煤炭市场经历了“过山车”式的行情，煤价在第二季度进入加速上涨时期，在第三季度达到历史高点，之后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下行双重影响，8 月份以后，我国煤炭需求过亿吨的电力、炼焦、钢铁冶炼、建材、化工等行业煤炭需求出现明显萎缩，库存上升，价格下跌，煤炭市场由年初的供应偏紧转变为供需宽松。预计 2009 年我国煤炭需求总量预计将保持增长，但增幅将继续回落，煤炭市场供求形势将总体宽松，价格将有所回跌；由于存在产运需结构性矛盾和一些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出现部分品种、区域和时段性矛盾。对发电行业而言，2009 年的煤炭市场行情较 2008 年有所好转，但好转程度有待市场检验。

根据国务院以及央行发布的公开信息，在 4 万亿投资计划的积极财政政策背景下，2009 年我国将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适当增加货币、信贷投放总量，综合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政策工具灵活调节资

金供求，必要时还将使用创新金融工具以保持市场的合理流动性。在 2008 年数次下调再贴现率和再贷款率的情况下，2009 年贷款利率将维持较低水平，并不排除继续降息可能，从而给发电行业基建投资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利好。

（2）新年度经营计划

①公司 2009 年总体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和“控规模、调结构、上水平、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强化内部管理，推动企业转型，实现扭亏增盈，全力以赴打好“长源电力”保卫战。

②2009 年度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公司系统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不发生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不发生电厂垮坝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责任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经营目标：确保完成发电量 147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300 万百万千焦；当年电热费回收率 100%，陈欠电热费回收率 30%以上。供电煤耗低于 336.73g/kwh，综合厂用电率低于 6.64%；实现扭亏为盈。

工程建设目标：国电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和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公司 2×45MW 机组双投。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稳定的重大事件与重大经济案件。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①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机组，工程于 2008 年初开工，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1.352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该项目 2 台机组预计将分别于 2009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投产发电。公司计划

2009 年投入资本金 2.766 亿元。

②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4.5 万千瓦级水电机组，工程于 2006 年中开工，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12,8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该项目 2 台机组预计将分别于 2009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投产发电。公司计划 2009 年投入资本金 1,120 万元。

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参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使公司出资总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5%不变。

④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出资 3 亿元，在河南省禹州市设立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份。

（4）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对 2009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有如下几方面：

1、电力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机组负荷严重不足，公司增供促销难度较大。

2、煤炭市场前景不容乐观。虽然全年预期煤价会呈下降趋势，但难以下降到火电企业可以承受的水平，使公司降本增效工作面临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截止 200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负债率高达 85.58%，比年初上升了 12.77 个百分点，致使融资难度和财务风险加大。

4、安全生产面临考验。由于检修周期延长和煤质下降，公司所属火电机组可靠性有所降低，设备健康水平亟待提高。此外，公司涉足煤炭生产的高危行业，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风险。

为确保 2009 年公司盈利，我们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第一，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局面。以强化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防范人身伤亡事故为重点，进一步严格安全制度、完善安全措施、

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加强技术监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特别是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充分借鉴相关企业的安全管理经验，把安全隐患消除在建设和调试阶段，把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在投产之前，确保煤炭项目顺利投产和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全面抓好企业管理，突出管理创效。积极探索和完善公司分级管理模式，促进基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主体；认真抓好“三电一煤”重点工作，着力提高经济效益；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第三，大力推进企业转型工作，突出发展创效。重点发展煤炭产业，通过收购中小煤矿和国有大矿互相参股等形式，尽快使公司自产的煤炭数量达到火电机组耗用量的 50%左右；积极探索开发生物质能源，并积极探索建立新体制、新机制；继续大力推进水电流域开发和项目并购工作，提高水电装机比重；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密切关注向下游产业的延伸。

第四，借鉴先进经验，健全完善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全员工作积极性。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2008 年度公司期初投资额为 18,445 万元，期末投资额 31,950 万元，投资净额增加 13,505 万元，增幅 73.22%，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郟县东升煤矿投资 12,626.96 万元所致。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00 万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14024.6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7）第 A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 投资国电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所属荆门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金 9,600 万元，由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荆门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 55%、35%和 10%。公司已按照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7,760 万元用于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公司增持该公司股份后，出资比例达到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05%。该公司建设的荆门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规模为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于 2004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2 月底和 7 月初进入商业运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经营期内预期平均资本金净利率为 18.11%。200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375.97 万元，净利润-12,405.20 万元，资本金净利率为-14.20%。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组投产后，借款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及电煤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2) 投资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老渡口水电开发，注册资本金 2800 万元，公司和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公司已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 10,080 万元用于该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增持该公司股份后，出资比例达到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80 万元的 97.8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无收益产生。

(3) 归还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已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的 26,184.60 万元全部偿还银行贷款。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全资收购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增资 9000 万元，使新国电公司资本金达到 1 亿元，以定向开发建设公司办公大楼国电长源大厦。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1074.7 万元收购东方博润公司所持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49.5%股权。本次股权受让成功后，荆州热电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向（河南）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投资 12800 万元。增资后，东升煤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1667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升煤业用其部分资本公积金（3333 万元）同比例转增资本金，东升煤业注册资本则由 1667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本公司在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的数额及其比例为 2000 万元、40%。

4、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920 项目”相关问题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9,100 万元，收购了湖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注册资本 63660 万元。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收购湖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68%股权。该公司经原股东单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持 21.32%股份、我公司收购“920 项目”相关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616.48 万元。

5、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收购了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7%股权，收购后老渡口水电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的董事主持。

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8 号光明万丽酒店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中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10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中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

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5-7 月通过建行发行“利得盈”产品进行短期融资，发行金额为 29999 万元，利率为 6.8%，期限为 6 个月。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为老渡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报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待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到位后，公司再于 2008 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对 200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因 2008 年上半年公司亏损，故未 2008 年公司未进行分红。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为本公司进行 2008 年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 100 万元。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会后至 2008 年底，汉新公司在决议额度内为汉电集团一笔 2,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川一发脱硫专项贷款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公司收购武汉新国电公司、荆州热电和“920”项目股权、进行煤炭资源开发、增资国电财务公司等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和投资分析，提出了大量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使有关重大投资项目得以顺利、稳健的实施。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 2008 年高管人员、独立董事薪酬水平。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突出了绩效考核，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适当调整公司高管和本部员工薪酬水平。

(3)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了部分更换的董事会人选及公司总经理的人选，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审查和推荐了部分副总经理的人选，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4)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

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通过跟踪、了解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及审阅其提交的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0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就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因公司 2008 年度出现严重亏损，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0.00	43,654,883.56	0.00%
2006 年	40,715,624.40	48,085,903.24	84.67%
2005 年	0.00	-42,339,540.12	0.00%

（五）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未发生变更。

九、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至第八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期初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下旬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关于对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工作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进展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实施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08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部分职工监事的更换，符合上述规定，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四）监事会对股份的解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股权分置改革“大非”部分股份及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的解禁工作的内容、过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操作严格、及时、规范，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8年度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能够严于律己，诚实信用。

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08年，公司已经建立、实施并不断完善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战略投资与规划管理、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安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财务管理、保障监督与综合管理等七大类近50项内容，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

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七)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和接受劳务、存（借）款、采购货物和燃料等方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 2008 年里发生的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采取了先预计、后执行、再确认的操作方式。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预计汇总后，报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2008 年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八) 监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经过了相关审核程序，基本做到了严格、及时、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十、重要事项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二)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该公司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初始出资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077,584 万元,净资产为 89,42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5,689.90 万元。期末公司在该公司拥有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413 万元,报告期因其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取得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吸收合并、出售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全资收购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9,000 万元,以定向开发建设公司办公大楼国电长源大厦。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0 年建成。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1,074.7 万元收购东方博润公司所持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49.5%股权。报告期末,荆州热电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09 年投产发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9,100 万元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55%;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收购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68%股权,本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对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的控制力,以更好地整合资源、强化管理。但由于发电行业面临的严峻市场环境,2008 年汉新公司实现净利润-17,538.87 万元,汉川一发实现净利润-20,663.33 万元。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好转,上述两公司有望成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2008 年 6 月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收购了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7%股权,收购后老渡口水电

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摘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长源电力公司”）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电长源电力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六)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最高额为人民币 41,649.16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510 万元。

2、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公司及所属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 14,077.85 万元。

3、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名义，采购发电所需煤炭 29,454.04 万元。

4、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向国电燃料公司支付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590 万元。

5、代发电量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公司向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转移上网电量指标 2 亿千瓦时,按 34.19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下同)支付苏家湾发电公司电量置换费 683.76 万元。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向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转移上网电量指标 2.83 亿千瓦时,以 28.8 元/千千瓦时支付青山热电公司电量置换费 815.38 万元。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向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转移上网电量指标 1.46 亿千瓦时和 2.01 亿千瓦时,分别按 5.13 元/千千瓦时和 15.38 元/千千瓦时共支付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电量置换费 385 万元。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受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代发电量 3.63 亿千瓦时,以 38.46 元/千千瓦时收取加工费,取得代发电收入 1,396.39 万元。上述代发电量交易合计 3,280 万元。

6、租赁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沙市土地租赁合同》和《南河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国电沙市热电厂和国电南河水力发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分别为每年 78.5 万元,15.5 万元和 7 万元,2008 年度实际列支土地租赁费 101 万元。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青山热电厂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其 11#机组,2008 年实际列支租赁费 400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13,714.93		预付设备款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014,727.81		预付设备款	否
合 计	85,728,442.74			否
其他应收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263,229.28	81,421,418.75	暂收款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066.00	暂收款	否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744,756.92	6,117,893.35	暂收款	否
合 计	14,007,986.20	87,557,378.10		否
在建工程-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16,528.20		预付工程款	否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914,000.00		预付工程款	否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5,986,516.00		预付工程款	否
合 计	47,217,044.20			否
工程物资-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322,110.00		预付设备款	否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93,800.00		预付设备款	否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1,768,212.01		预付设备款	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17,491.00		预付设备款	否
合 计	54,201,613.01			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655,470.71	700,350.00	设备保留金	否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436,218.10	4,237,707.00	设备保留金	否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580,000.00	-	燃管费	否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24,837.00	173,000.00	工程保留金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公司	33,699,336.08	6,823,754.08	工程保留金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7,435.92		工程保留金	否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745,000.00		设备保留金	否
合 计	54,978,297.81	11,934,811.0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00.10		设备保留金	否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830,000.00	830,172.00	燃管费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设备保留金	否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9,946,421.94	5,772,554.87	应付购电费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339,700.27	7,329,700.27	租赁费等	否
合 计	19,403,622.31	13,932,427.14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393,120.00		否
合 计	15,659,664.15	393,120.00		

(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6%；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9,2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7,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500 万元。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担保。在以上对外担保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为 32,400 万元，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0 元。

① 被担保企业性质及担保明细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装机容量为 9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7%，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为其一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在老渡口公司向恩施工行借款的“还款期内，如果偿债资金来源不足，不足部分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弥补”。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94%，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公司为其一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从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期限 15 年，宽限期 2 年。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7,600 万元，尚余 22,400 万元公司继续担保。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7.05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6.22%，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3.0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继承该公司原保证人湖北省电力公司的担保责任，废止公司原已提供 30%的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定 12,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协议，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为 80%，担保金额为 9,6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199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报告期内，该项目借款余额为 4,800 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为 4,800 万元。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规划装机容量为 9.6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9.51%，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其按持股比例

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三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1500 万元，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09 年 2 月 3 日；2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4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汉新公司 3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力开发，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8.7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汉新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一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球场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要求，对对外担保行为认真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应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为：待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到位后，公司再于 2008 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对 200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因 2008 年上半年发生亏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

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3、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出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不转让所拥有的“长源电力”权益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长源电力所拥有的权益。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九）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决定公司与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协议由新合并成立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承继，服务收费标准不变。

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全年服务费 100 万元，与 2007 年度相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

（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48 号公告的要求，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就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应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人员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
------	------	------	------	------	----------

					提供的资料
2008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会议室	副总经理兼 董秘赵虎等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上海代表处 仇雅凡等机构考察团	公司运作情况及未来 发展方向

（十四）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

1、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合并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港方出资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公司关于为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和 2008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公司关于关于雨雪冰冻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30 日和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公司关于代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电厂电量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公司关于关于参股投资华工创投有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7 年有关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0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

10、公司关于 2007 年度期初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1、公司为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2、公司关于收购“920 项目”中汉新公司 20%股权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3、公司 2008 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4、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5、公司关于收购“920 项目”中汉川一发 30.68%股权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6、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及企业类型变更有关事宜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7、公司 2008 年中期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8、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9、公司关于通过建行发行“利得盈”产品进行短期融资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和 2008 年 8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公司 2008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3、公司 2008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4、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汉川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5、公司 2008 年 1-9 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6、公司 2008 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7、公司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8、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一、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2282 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源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

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源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源电力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以下序号重新排列）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275,691,849.38	207,692,914.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20.00	43,620.00		
应收票据	341,613,521.33	137,063,521.33	296,690,144.21	76,190,144.21
应收账款	610,356,975.39	81,674,557.36	733,979,178.91	130,465,436.32
预付款项	378,834,567.67	55,710,909.46	339,366,889.28	40,140,46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70,522.58		1,345,170.19
应收股利		20,486,042.21		
其他应收款	76,658,151.63	268,563,697.69	439,165,453.34	331,960,48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509,565.79	126,827,240.08	149,658,469.87	42,183,29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8,779,685.58	1,136,898,709.73	2,234,551,984.99	829,977,908.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496,600.78	2,709,124,662.04	184,449,837.22	2,173,694,75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1,811,409.63	577,759,445.42	8,821,114,908.66	682,163,169.46
在建工程	854,390,325.73	3,545,063.14	255,035,392.35	8,884,918.08
工程物资	473,062,415.13		73,505,834.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509,731.10	508,744.70	128,075,847.74	521,773.84
开发支出				
商誉	10,789,056.24		10,789,056.24	
长期待摊费用	18,262,360.06		20,802,44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63,371.53		45,115,9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20,661.35		40,169,11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905,931.55	3,290,937,915.30	9,579,058,356.43	2,865,264,615.78
资产总计	12,993,685,617.13	4,427,836,625.03	11,813,610,341.42	3,695,242,523.95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总会计师：杨元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5,090,000.00	1,289,990,000.00	1,650,100,000.00	5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05,892.00	13,805,892.00		
应付票据	235,666,614.60	216,666,614.6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8,827,937.72	90,197,075.97	268,179,267.83	67,732,020.29
预收款项	485,459.66	485,459.66	437,307.20	437,30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921,901.57	9,293,354.88	26,673,296.87	14,604,547.66
应交税费	318,195.15	-14,235,384.14	225,893,374.58	34,430,024.79
应付利息	16,735,011.46	122,400.00	9,611,239.50	
应付股利	18,572,439.71	718,113.83	29,429,530.16	718,113.83
其他应付款	422,147,070.83	805,072,061.09	633,580,632.14	581,788,728.85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002,687.66		35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3,573,210.36	2,412,115,587.89	3,224,504,648.28	1,284,710,74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9,612,412.52	354,800,000.00	5,346,654,755.27	484,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2,922.82		19,467,30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41,846.49	7,894,787.68	10,656,916.40	7,833,3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8,547,181.83	362,694,787.68	5,376,778,975.47	492,633,387.00
负债合计	11,122,120,392.19	2,774,810,375.57	8,601,283,623.75	1,777,344,12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580,262,480.08	1,376,642,467.77	1,372,565,993.33	1,372,472,467.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665,260.85	-319,505,125.31	74,707,116.07	-50,462,980.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486,126.23	1,653,026,249.46	2,043,162,016.40	1,917,898,394.33
少数股东权益	456,079,098.71		1,169,164,70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565,224.94	1,653,026,249.46	3,212,326,717.67	1,917,898,39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3,685,617.13	4,427,836,625.03	11,813,610,341.42	3,695,242,523.95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总会计师：杨元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471,415,317.48	952,925,694.59	4,596,261,352.17	1,006,851,404.93
其中：营业收入	4,471,415,317.48	952,925,694.59	4,596,261,352.17	1,006,851,40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2,008,428.25	1,266,943,661.13	4,470,291,437.01	1,021,299,173.40
其中：营业成本	4,741,542,723.75	1,077,441,857.44	4,002,209,932.27	936,165,16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86,489.36	3,633,670.98	34,468,761.14	7,287,061.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446,880.16	19,764,470.04	26,345,786.09	23,391,639.32
财务费用	531,624,176.20	85,562,401.72	404,780,582.95	54,073,074.50
资产减值损失	79,608,158.78	80,541,260.95	2,486,374.56	382,23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5,892.00	-13,805,8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4,301.08	57,406,250.59	1,794,743.51	63,705,38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673,303.85	-270,417,607.95	127,764,658.67	49,257,618.86
加：营业外收入	6,207,561.46	1,971,235.03	5,011,115.36	2,432,187.67
减：营业外支出	30,857,896.83	595,771.95	5,787,798.01	1,581,28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323,639.22	-269,042,144.87	126,987,976.02	50,108,526.37
减：所得税费用	-9,466,796.26		50,543,285.70	258,66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856,842.96	-269,042,144.87	76,444,690.32	49,849,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372,376.92		43,654,883.56	
少数股东损益	-141,484,466.04		32,789,806.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1		0.11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总会计师：杨元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921,802.99	1,263,083,108.69	5,274,871,190.75	1,341,331,63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693.91	368,10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6,743.80	427,662,115.53	39,820,204.39	149,909,08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323,240.70	1,691,113,329.44	5,314,691,395.14	1,491,240,7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6,234,551.59	764,760,831.39	3,889,482,462.71	749,598,58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632,462.09	147,158,844.40	320,270,296.91	147,033,04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942,526.65	111,662,082.29	407,944,293.57	128,130,2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45,054.24	392,782,503.28	68,040,140.82	74,734,3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954,594.57	1,416,364,261.36	4,685,737,194.01	1,099,496,2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8,646.13	274,749,068.08	628,954,201.13	391,744,50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02,56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41,060.88	23,641,060.88	8,909,910.52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813.90	431,845.00	550,403.70	213,80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2,084.06		8,053,326.82	12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3,958.84	24,072,905.88	86,216,204.28	130,913,80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071,864.72	13,362,103.44	917,022,845.08	19,949,573.3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527,000.00	554,847,000.00	9,990,000.00	1,306,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72,084.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1,278.22		21,886,07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230,142.94	568,209,103.44	948,898,918.62	1,326,229,57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16,184.10	-544,136,197.56	-862,682,714.34	-1,195,315,7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246,000.00	1,140,24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2,390,000.00	1,719,990,000.00	3,841,552,842.44	6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390,000.00	1,719,990,000.00	4,991,798,842.44	1,795,2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890,833.43	1,115,000,000.00	3,856,171,605.10	7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310,779.66	101,037,186.33	536,256,139.57	102,496,60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201,613.09	1,216,037,186.33	4,591,207,744.67	842,496,6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16,184.10	503,952,813.67	400,591,097.77	952,749,39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414.55		-26,70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71,434.39	234,565,684.19	166,835,879.47	149,178,12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91,849.38	207,692,914.83	108,855,969.91	58,514,78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275,691,849.38	207,692,914.83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总会计师：杨元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72,565,993.33		41,746,867.00	74,707,116.07		1,169,164,701.27	3,212,326,717.67	370,142,040.00	404,609,478.29		94,123,057.03	20,166,169.11		780,286,640.20	1,669,327,38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376,190.03	59,289,431.12		18,686,474.96	25,599,716.05
前期差错更正										11,300,000.00			-7,687,743.32		-14,038,845.10	-10,426,588.4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72,565,993.33		41,746,867.00	74,707,116.07		1,169,164,701.27	3,212,326,717.67	370,142,040.00	415,909,478.29		41,746,867.00	71,767,856.91		784,934,270.06	1,684,500,51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96,486.75			-835,372,376.92		-713,085,602.56	-1,340,761,492.73	184,000,000.00	956,656,515.04			2,939,259.16		384,230,431.21	1,527,826,205.41
（一）净利润					-835,372,376.92		-141,484,466.04	-976,856,842.96					43,654,883.56		32,789,806.76	76,444,690.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07,696,486.75					1,005,710.00	208,702,196.75		410,515.04					173,690.32	584,205.3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3,525.56					173,690.32	267,215.88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07,696,486.75					1,005,710.00	208,702,196.75		316,989.48						316,989.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7,696,486.75			-835,372,376.92		-140,478,756.04	-768,154,646.21		410,515.04			43,654,883.56		32,963,497.08	77,028,895.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000,000.00	956,246,000.00					417,226,022.42	1,557,472,022.4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4,000,000.00	956,246,000.00					417,226,022.42	1,557,472,022.4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515,830.78	-11,515,830.78					-40,715,624.40		-65,959,088.29	-106,674,71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15,830.78	-11,515,830.78					-40,715,624.40		-65,959,088.29	-106,674,712.69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091,015.74	-561,091,015.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1,091,015.74	-561,091,015.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580,262,480.08		41,746,867.00	-760,665,260.85		456,079,098.71	1,871,565,224.94	554,142,040.00	1,372,565,993.33		41,746,867.00	74,707,116.07		1,169,164,701.27	3,212,326,717.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总会计师：杨元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72,472,467.77		41,746,867.00	-50,462,980.44	1,917,898,394.33	370,142,040.00	404,609,478.29		66,203,322.90	48,085,903.24	889,040,744.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4,456,455.90	-118,411,237.18	-142,867,693.08
前期差错更正								11,300,000.00			10,728,120.81	22,028,120.81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72,472,467.77		41,746,867.00	-50,462,980.44	1,917,898,394.33	370,142,040.00	415,909,478.29		41,746,867.00	-59,597,213.13	768,201,17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70,000.00			-269,042,144.87	-264,872,144.87	184,000,000.00	956,562,989.48			9,134,232.69	1,149,697,222.17
(一) 净利润					-269,042,144.87	-269,042,144.87					49,849,857.09	49,849,857.0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170,000.00				4,170,000.00		316,989.48				316,989.4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316,989.48				316,989.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0,000.00			-269,042,144.87	-264,872,144.87		316,989.48			49,849,857.09	50,166,846.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84,000,000.00	956,246,000.00				1,140,246,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84,000,000.00	956,246,000.00				1,140,24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715,624.40	-40,715,62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0,715,624.40	-40,715,624.4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41,746,867.00	-319,505,125.31	1,653,026,249.46	554,142,040.00	1,372,472,467.77		41,746,867.00	-50,462,980.44	1,917,898,394.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元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虹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9 日, 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 号文批准, 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5 年 4 月 7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108,000,000.00 元。

1996 年 7 月 30 日,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 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 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 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218,451,700.00 元。200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38 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 并于当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 000966, 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308,451,700.00 元。

200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按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08,451,7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共计转增 61,690,34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转增股本 61,690,34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0,142,04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142,040.00 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

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37,800,000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8400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54,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414.204万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股份207,220,666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08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人身及财产保险代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审计部、证券融资法律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09年4月13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

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5%	20%	40%	70%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

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

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

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

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类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12—30	3	8.08—3.2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其他设备	5—18	0-3	20—5.3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

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4、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每月最后时点所生产的当月产品的产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六。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前期差错

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电力产品按 17%、热力产品按 13%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2、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本年度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国电长源大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及武汉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新国电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成立，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 70%；湖北忠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20%；武汉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10%）；2007 年 6 月，湖北忠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武汉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股权；目前公司已经开展的经营业务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和电力工程施工监理。

②合并成本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合并成本为支付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③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购买日(2008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88,130,300.66	88,130,300.66	109,123,911.79	109,123,911.79
负债总额	78,130,300.66	78,130,300.66	99,123,911.79	99,123,911.79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日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按 1000 万元计量，对购买日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识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 B. 应收款项，在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基础上，按照应收取的金额

作为公允价值。

C. 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

D.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④被合并方财务信息

A. 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085,309.98
非流动资产	38,601.81
资产合计	109,123,911.79
流动负债	99,123,911.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9,123,911.79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

B. 被合并方的财务成果

项目	2008年3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82,200.00
营业成本	298,678.50
利润总额	-217,530.81
净利润	-217,530.81

C. 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08年3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4,39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见六、2、（1）。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

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商誉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商誉的披露见附注七、23。

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

范围。

②2008 年度的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一、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十堰市	电力生产	15,99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683473-6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63,6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1643556-4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10,95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7096907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等	1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9634167-8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销售等	39,4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760561-1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709337-8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87,3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60665777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竹山县	水力发电、中小型水电站的开发，水产养殖等	7,1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32727264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	水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和经营	12,88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51026367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1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7597404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一、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63.04	63.04	是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55	55	是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100	100	是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二、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69.15	69.15	是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95	95	是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95.05	95.05	是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42,600,000.00	42,600,000.00	60	60	是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30,880,000.00	130,880,000.00	100	100	是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35,947,000.00	135,947,000.00	100	100	是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合并范围的变更原因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加原因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新增	注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范围内单位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一）。

2)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A.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财务状况

详见附注六. (1). ④被合并方财务信息

B.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附注六. (1). ④被合并方财务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少数股东权益

①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96,938,809.01	136,214,077.75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27,679,614.28	447,586,143.80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4,910,905.16	60,206,601.64
竹山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0,740,114.38	26,395,996.6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100.04	335,584.87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45,507,555.84	53,731,238.5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32,363,493.07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9,531,565.03
合 计	456,079,098.71	1,169,164,701.2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7 年度，本年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现金-人民币	23,289.42		23,289.42	62,913.23		62,913.23
现金小计			23,289.42			62,913.23
银行存款-人民币	512,540,072.96		512,540,072.96	263,152,242.48		263,152,242.48
-美元	1,005,314.34	6.8346	6,870,921.39	993,645.92	7.3046	7,258,185.98
银行存款小计			519,410,994.35			270,410,428.46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5,329,000.00		15,329,000.00	5,218,507.69		5,218,507.69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5,329,000.00			5,218,507.69
合 计			534,763,283.77			275,691,849.38

注：（1）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0.87%，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所导致；

（2）银行存款年末数中存放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41,649.16 万元；

（3）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 15,329,000.00 元，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所存放的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3,620.00	
合 计	43,620.00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4,563,521.33	274,190,144.21
商业承兑汇票	27,050,000.00	22,500,000.00
合 计	341,613,521.33	296,690,144.21

4、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09,240,759.32	99.78%	78,49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64,421.10	0.22%	169,712.63
合 计	610,605,180.42	100.00%	248,205.03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32,689,180.91	99.81%	19,62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64,421.10	0.19%	54,800.00
合 计	734,053,602.01	100.00%	74,423.10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8,848,297.31	99.71%		733,387,140.00	99.91%	
1 至 2 年	1,090,421.10	0.18%	32,712.63			
2 至 3 年				392,462.01	0.05%	19,623.10
3 至 4 年	392,462.01	0.06%	78,492.40	274,000.00	0.04%	54,800.00
4 至 5 年	274,000.00	0.04%	137,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610,605,180.42	100.00%	248,205.03	734,053,602.01	100.00%	74,423.10

(3)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湖北省电力公司	607,047,091.85	99.42	一年以内
合 计	607,047,091.85	99.42	

(4)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5,668,899.81	93.89	338,612,889.28	99.78
1 至 2 年	22,973,452.86	6.06	754,000.00	0.22

2至3年	192,215.00	0.05		
3年以上				
合 计	378,834,567.67	100.00	339,366,889.28	100.00

注：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相关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所导致。

（2）预付账款年末数包括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85,728,442.7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2.6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6、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5,467,177.21	75.71%		65,467,17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998,590.98	24.29%	9,807,616.56	11,190,974.42	46.71%
合 计	86,465,768.19	100.00%	9,807,616.56	76,658,151.63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59,220,744.15	80.07%	921,120.00	358,299,624.15	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9,388,527.98	19.93%	8,522,698.79	80,865,829.19	9.53%
合 计	448,609,272.13	100.00%	9,443,818.79	439,165,453.34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	-------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272,972.85	68.55%		388,853,405.43	86.68%	
1 至 2 年	7,089,912.64	8.20%	210,573.38	40,131,375.98	8.95%	1,054,475.50
2 至 3 年	1,246,680.55	1.44%	62,334.03	2,281,677.93	0.51%	105,992.27
3 至 4 年	2,206,465.51	2.55%	438,065.00	2,488,346.49	0.55%	953,869.30
4 至 5 年	1,851,751.77	2.14%	1,093,290.58	5,481,033.81	1.22%	2,192,213.53
5 至 6 年	5,348,388.38	6.19%	2,063,871.87	2,258,056.37	0.50%	1,580,639.46
6 年以上	9,449,596.49	10.93%	5,939,481.70	7,115,376.12	1.59%	3,556,628.73
合 计	86,465,768.19	100.00%	9,807,616.56	448,609,272.13	100.00%	9,443,818.79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80.73%，其中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32%股权，并以其股权及相应权益抵减其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债务 17,531 万元，详见附注十三。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2,203,947.93	60.38	日常往来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263,229.28	15.34	日常往来
合 计	65,467,177.21	75.71	

（4）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4,007,986.2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6.20%，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5）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	-----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553,839.87			674,553,839.87
开发成本	101,841,762.16	5,403,831.91		101,841,762.16
其他	113,963.76			113,963.76
合 计	776,509,565.79			776,509,565.79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535,298.59			149,535,298.59
开发成本				
其他	123,171.28			123,171.28
合 计	149,658,469.87			149,658,469.87

注:(1)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18.85%, 其中新增合并范围单位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成本 101,841,762.16 元, 公司所属电厂燃煤库存增加 516,002,800.52 元所致;

(2) 开发成本年末数 101,841,762.16 元, 系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单位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国电长源大厦所形成;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459,837.22	135,665,674.91	2,918,911.35	162,206,600.78
其他股权投资	155,447,617.78	2,300,000.00		157,747,617.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7,617.78			457,617.78
合 计	184,449,837.22	137,965,674.91	2,918,911.35	319,496,600.78

注：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37,965,674.91 元，其中购买武汉新谷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丁仁所持有的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导致增加 128,000,000.00 元。

（2）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①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本公司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鹤峰县容美镇	水力发电	100,000,000.00		30%	3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郟县	煤炭开采及销售		50,000,000.00	40%	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药品批发	10,100,000.00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	水泥销售	40,000,000.00		48.00%	48.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81,635,545.57	34,431,315.20	-3,447,018.36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42,413,012.53		-7,032,710.31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7,638,188.08	74,282,955.65	179,020.43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5,822,464.21		-177,535.7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追加(或减少)投资成本数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不含现金分红)	分得现金红利	年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2,000,000.00	26,574,685.96		-1,188,534.95		25,386,151.01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730,376.40		126,269,623.6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3,485,338.95	2,885,151.26		70,892.09		2,956,043.35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7,680,000.00		7,680,000.00	-85,217.18		7,594,782.82
合 计	171,165,338.95	29,459,837.22	135,680,000.00	-2,933,236.44		162,206,600.78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0,000.00	19,990,000.00	2,300,000.00		22,290,00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北今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457,617.78			457,617.78
合 计	156,040,000.00	155,447,617.78	2,300,000.00		157,747,617.78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湖北今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57,617.78					457,617.78
合 计	457,617.78					457,617.78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2,837,537,319.84	7,313,021.90	3,352,514.42	2,841,497,827.32
机器设备	10,990,153,536.79	249,077,192.06	297,702,016.44	10,941,528,712.41
运输工具	106,579,051.36	7,513,667.69	1,828,359.92	112,264,359.13
其他	76,271,544.90	2,131,839.37	165,800.65	78,237,583.62
合 计	14,010,541,452.89	266,035,721.02	303,048,691.43	13,973,528,482.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33,974,346.90	74,732,784.06	1,533,659.33	1,107,173,471.63
机器设备	4,015,635,556.24	467,603,590.83	228,810,368.54	4,254,428,778.53
运输工具	77,042,242.66	9,993,333.44	1,344,612.24	85,690,963.86
其他	62,774,398.43	3,396,372.50	75,502.22	66,095,268.71
合 计	5,189,426,544.23	555,726,080.83	231,764,142.33	5,513,388,482.7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328,590.12		78,328,590.12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78,328,590.12		78,328,590.12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03,562,972.94			1,734,324,355.69
机器设备	6,974,517,980.55			6,608,771,343.76
运输工具	29,536,808.70			26,573,395.27
其他	13,497,146.47			12,142,314.91
合 计	8,821,114,908.66			8,381,811,409.63

注：固定资产本年减少 30,304 万元，其中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 主汽轮机和#1 电除尘技术改造导致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15,082 万元, 累计折旧减少 10,756.43 万元,；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在脱硫改造项目建设、电除尘收灰系统一体化改造和对#1 机组进行 DOS 改造过程中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1,363.71 万元, 累计折旧减少 10,470.88 万元。

（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年固定资产增加 266,035,721.02 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182,831,899.93 元。

（3）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33,746,739.65	1,850,640,120.32		1,583,106,619.33
合 计	3,433,746,739.65	1,850,640,120.32		1,583,106,619.33

注：公司以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88,254 万元，详见附注 18 和附注 2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机器设备		78,328,590.12				78,328,590.12
合 计		78,328,590.12				78,328,590.12

注：公司所属内部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14 万千瓦，其中 7#机组为 2.5 万千瓦背压式供热机组，8#、9#机组分别为 6 万千瓦、5.5 万千瓦为凝汽式供热机组，供热能力 190 吨/小时。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和上大压小政策，沙市热电厂 7#、8#、9#机组将于“十一五”期间关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24,154,867.06 元，可变现净值 45,826,276.94 元，故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328,590.12 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 来源
长源一发#12 机组通 流改造		21,332,843.16			21,332,843.16	借款 和自筹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920,181.94	13,578,782.23	8,860,135.62		5,638,828.55	自筹
汉新技改工程	16,557,869.60	5,161,928.66	16,597,703.69		5,122,094.57	自筹
陡岭子技改工程	990,546.03	3,134,720.91	3,095,420.58	316,041.70	713,804.66	自筹
荆门发电 2*600MW 工程尾工	19,217,327.88	47,753,696.90			66,971,024.78	借款 和自筹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14,039,727.53	1,520,505.63		12,519,221.90	自筹
汉川一发 #1 机组 DCS 改造	729,619.12	22,228,227.30			22,957,846.42	自筹
汉川一发脱硫项目	1,129,356.20	7,429,729.50	8,559,085.70			自筹
汉川一发通流项目		73,591,358.33	73,591,358.33			自筹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8,553,985.51	45,494,642.94	47,332,639.83		6,715,988.62	自筹
老渡口水电 2*45MW 工程	120,112,059.13	132,206,116.54			252,318,175.67	借款 和自筹
荆州热电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77,939,528.86	385,962,835.59	2,369,572.28	8,810,041.65	452,722,750.52	借款 和自筹
荆门电厂技改工程	294,767.31	10,209,772.30	10,093,945.89		410,593.72	自筹
沙市电厂技改工程	7,226,427.07	3,200,371.30	7,328,339.95		3,098,458.42	自筹
富水技改工程	338,167.37	813,711.00	1,115,867.37		36,011.00	自筹
南河技改工程	1,025,556.33	1,743,340.15	2,367,325.06	401,571.42		自筹
堵河办公楼		3,237,328.72			3,237,328.72	自筹
堵河技改工程		595,355.02			595,355.02	自筹
合 计	255,035,392.35	791,714,488.08	182,831,899.93	9,527,654.77	854,390,325.73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资本 化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年末数
长源一发#12 机组通 流改造			472,116.76			472,116.76
荆门发电 2*600MW 工程尾工			922,271.33			922,271.33
汉川一发脱硫项目			3,089,659.20	3,089,659.20		-
老渡口水电 2*45MW 工程		9,367,933.28	3,413,260.92			12,781,194.20

荆州热电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3,762,304.45	35,031,661.75			38,793,966.20
合 计		13,130,237.73	42,928,969.96	3,089,659.20		52,969,548.49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工程物资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专用材料	18,575,955.16		18,575,955.16	4,288,755.87		4,288,755.87
专用设备	53,912,655.00		53,912,655.00	9,595.00		9,595.00
采保费	949,690.96		949,690.96	376,203.87		376,203.87
预付材料款	45,349,020.00		45,349,020.00	506,180.00		506,180.00
预付大型设备款	354,275,094.01		354,275,094.01	68,325,100.00		68,325,100.00
合 计	473,062,415.13		473,062,415.13	73,505,834.74		73,505,834.74

注：（1）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43.57%，主要系所属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预付大型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所导致；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程物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30,070,109.40	128,075,847.74			566,116.64	2,560,378.30	127,509,731.10
合 计	130,070,109.40	128,075,847.74			566,116.64	2,560,378.30	127,509,731.10

注：（1）年末无形资产中划拨性质土地 125,905,211.40 元，因使用年限不确定故未予以摊销；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

回金额的情况。

13、商誉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09,056.24		8,709,056.24	8,709,056.24		8,709,056.2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合 计	10,789,056.24		10,789,056.24	10,789,056.24		10,789,056.24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年末数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802,442.04	561,000.00		3,101,081.98	18,262,360.06
其他		28,663.20		28,663.20	
合 计	20,802,442.04	589,663.20		3,129,745.18	18,262,360.0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4,609.31	5,488,729.52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45.74	62,763.83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7,556.01	32,573,568.09
税款抵减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0,860.47	6,990,860.47
合 计	56,263,371.53	45,115,921.91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	7,681.68	2,339,010.75
长期股权投资		457,617.78
长期待摊费用	17,970,755.56	19,967,506.20
应付职工薪酬	1,201,382.96	251,055.32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177,910,224.04	130,294,272.36
税款抵减	6,990,860.47	6,990,860.47
合 计	204,080,904.71	160,300,322.8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权投资差额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33,320,661.35	40,169,115.53
合 计		33,320,661.35	40,169,115.53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9,518,241.89	1,331,867.32		794,287.62	794,287.62	10,055,821.59
其中：应收账款	74,423.10	968,069.55		794,287.62	794,287.62	248,205.03
其他应收款	9,443,818.79	363,797.77				9,807,616.5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7,617.78					457,617.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8,328,590.12				78,328,590.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328,590.12				78,328,590.12
合 计	9,975,859.67	79,660,457.44		794,287.62		88,842,029.49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475,090,000.00	1,410,1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2,765,090,000.00	1,650,100,000.00

注：（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价值 25,603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从中信银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2）年末质押借款 190,000,000.00 元系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

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益权设定质押所形成；

(3) 年末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10 万元。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衍生金融工具	13,805,892.00	
合 计	13,805,892.00	

注：衍生金融工具年末数 13,805,892.00 元，系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办理的利率掉期业务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3,666,614.60	10,000,000.00	203,666,614.60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00	20,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235,666,614.60	30,000,000.00	235,666,614.60

注：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85.56%，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导致。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190,307.54	95.44%	227,500,005.91	84.83%
1 至 2 年	19,217,722.02	3.06%	38,999,692.31	14.54%
2 至 3 年	8,847,109.20	1.41%	417,943.24	0.16%
3 年以上	572,798.96	0.09%	1,261,626.37	0.47%
合 计	628,827,937.72	100.00%	268,179,267.83	100.00%

注：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34.48%，主要系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应付燃料款增加所导致。

（2）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5,949,392.87 元，占应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8.90%，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219.63	87.59%	437,307.20	100.00%
1 至 2 年	60,240.03	12.4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85,459.66	100.00%	437,307.20	100.00%

（2）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052,294.11	205,960,901.11	7,091,393.00
职工福利		14,927,372.04	14,927,372.04	
社会保险费	4,982,880.07	68,468,394.89	59,020,503.72	14,430,771.24
住房公积金	1,112,176.05	23,310,521.79	22,716,909.66	1,705,788.18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9,647,516.08	7,087,311.92	7,040,878.85	9,693,949.15
其他	10,930,724.67		10,930,724.67	
合 计	26,673,296.87	326,845,894.75	320,597,290.05	32,921,901.57

24、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13%	-26,304,078.97	172,222,510.52
营业税	5%	1,948,375.59	1,601,78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	-302,144.90	10,873,354.80
企业所得税	25%	-3,111,059.84	7,431,051.85
房产税		305,439.76	2,479,103.82
车船使用税		440.00	420.00
土地使用税		867,336.78	1,909,989.30
个人所得税		1,339,925.51	3,002,831.28
印花税		946,526.36	508,192.42
排污费		2,377,749.61	1,849,368.42
水资源费		10,182,952.71	8,334,172.00
库区维护基金		893,085.88	
堤防维护费		7,844,550.84	7,040,274.82
教育费附加		713,401.72	6,753,70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8,215.11	1,784,933.23
其他税费		137,478.99	101,690.63
合 计		318,195.15	225,893,374.58

25、应付利息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利息	16,735,011.46	9,611,239.50
合 计	16,735,011.46	9,611,239.50

26、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欠付股利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393,120.00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湖北省电力公司		28,711,416.33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2,124,869.32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62,912.41		
合计	18,572,439.71	29,429,530.16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886,754.76	30.53%	381,320,571.39	60.19%
1 至 2 年	150,988,393.10	35.77%	204,674,370.46	32.30%
2 至 3 年	112,885,498.56	26.74%	517,756.05	0.08%
3 年以上	29,386,424.41	6.96%	47,067,934.24	7.43%
合 计	422,147,070.83	100.00%	633,580,632.1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款项 8,339,700.27 元,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1.98%。

(3)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9,403,622.31 元,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4.60%,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东方汽轮机集团公司	41,665,800.00	未过质保期	否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37,773,751.81	股东融资款	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公司	29,151,805.55	未过质保期	否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85,087.73	股东融资款	否
荆州电力开发公司	19,310,318.66	股东融资款	否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605,000.00	未过质保期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21,254.40	未过质保期	否
鄂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76,272.92	股东融资款	否
合 计	190,789,291.07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002,687.66	350,600,000.00
合 计	509,002,687.66	350,6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211,600,000.00
抵押借款	280,230,000.00	99,000,000.00
保证借款	48,772,687.66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509,002,687.66	350,600,000.00

注：详见附注 28。

2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799,100,000.00	674,800,000.00
抵押借款	502,310,000.00	809,770,000.00
保证借款	700,202,412.52	697,084,755.27
质押借款	4,448,000,000.00	3,165,000,000.00
合 计	6,449,612,412.52	5,346,654,755.27

注：（1）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中担保借款 70,020.24 万元，其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6,000 万元提供 4,8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剩余 1200 万元由其少数股东武汉宏林置业有限公司和荆门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14,497.5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7.27 万元，系政府转贷借款；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2,400 万元提供担保；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4000 万元，长期借款 16,000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国工

商银行恩施分行借款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公司年末长期借款公司年末抵押借款 50,231 万元,其中: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以原值 27,108.38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从中国农业银行车城支行取得借款 13,000 万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以原值 21,035.24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直支行取得借款 7,95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23 万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价值 49,762.15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从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取得借款 24,000 万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锅炉设备 43,125.59 万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7 笔 17,8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1,800 万元,由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发放;以发电主机设备 82,522.90 万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15,50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由光大银行江岸支行发放。

(3) 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444,800.00 万元,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设定质押所取得。

(4) 年末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00 万元。

30、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2,922.82	19,467,303.80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7,492,922.82	19,467,303.80

注：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所形成。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63,041,957.91	70,614,394.31
无形资产	6,929,733.40	7,254,820.90
合 计	69,971,691.31	77,869,215.21

31、其他长期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荆门电厂机组脱硫改造	财政拨款	7,894,787.68	7,833,387.00
长源一发机组脱硫改造	财政拨款	2,647,058.82	2,823,529.40
长源一发电除尘改造	财政拨款	900,000.00	
合 计		11,441,846.50	10,656,916.40

32、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7,220,666.00	37.39%						207,220,666.00	37.39%
2.国有法人持股	70,955,451.00	12.80%				-48,507,102.00	-48,507,102.00	22,448,349.00	4.06%
3.其他内资持股	66,051,375.00	11.93%				-66,051,375.00	-66,051,3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6,000,000.00	11.91%				-66,000,000.00	-66,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75.00	0.01%				-51,375.00	-51,3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4,227,492.00	62.12%				-114,558,477.00	-114,558,477.00	229,669,015.00	41.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9,914,548.00	37.88%				114,558,477.00	114,558,477.00	324,473,025.00	58.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9,914,548.00	37.88%			114,558,477.00	114,558,477.00	324,473,025.00	58.55%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46,876,999.55			1,346,876,999.55
其他资本公积	25,688,993.78	207,696,486.75		233,385,480.53
合 计	1,372,565,993.33	207,696,486.75		1,580,262,480.08

注：（1）公司所属荆门热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本年收取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597 万元，根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371 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记入资本公积；

（2）公司购买湖北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9%股权及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低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9,273.22 万元。

3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合 计	41,746,867.00			41,746,867.00

35、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74,707,116.07	20,166,16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289,431.12
前期差错更正		-7,687,743.32
本年年初余额	74,707,116.07	71,767,856.91

加:合并净利润	-976,856,842.96	76,444,690.3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40,715,624.40
少数股东损益	-141,484,466.04	32,789,806.76
本年年末余额	-760,665,260.85	74,707,116.07

注：竹山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086,029.4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651,617.66 元；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805,628.5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443,095.69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436,836,529.29	4,506,847,451.19
其他业务收入	34,578,788.20	89,413,900.98
营业收入合计	4,471,415,317.49	4,596,261,352.17
主营业务成本	4,739,097,490.53	3,979,508,806.98
其他业务成本	2,445,233.22	22,701,125.29
营业成本合计	4,741,542,723.75	4,002,209,932.27

(2) 各产品（或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品	4,339,593,556.36	4,606,446,089.80	-266,852,533.44

热力产品	97,242,972.93	132,651,400.73	-35,408,427.80
合 计	4,436,836,529.29	4,739,097,490.53	-302,260,961.24

(续)

产品(或业务)类别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品	4,418,851,963.02	3,878,271,098.77	540,580,864.25
热力产品	87,995,488.17	101,237,708.21	-13,242,220.04
合 计	4,506,847,451.19	3,979,508,806.98	527,338,644.21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湖北省	4,436,836,529.29	4,729,397,094.36	-92,560,565.07
合 计	4,436,836,529.29	4,729,397,094.36	-92,560,565.07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湖北省	4,506,847,451.19	3,979,508,806.98	527,338,644.21
合 计	4,506,847,451.19	3,979,508,806.98	527,338,644.21

(4)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434,888,265.80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18%。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5%	996,473.47	5%	61,061.23
城建税	7%,5%	17,887,182.25	7%,5%	22,713,180.25
教育费附加	3%	7,907,254.29	3%	9,887,669.71
其 他		995,579.35		1,806,849.95

合 计		27,786,489.36		34,468,761.14
-----	--	---------------	--	---------------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554,364,471.88	416,232,504.24
减：利息收入	26,613,010.17	15,331,593.98
汇兑损失	469,414.55	496,707.40
减：汇兑收入	10,220,177.77	11,286,627.25
手续费	13,623,477.71	14,669,592.54
其他		
合 计	531,624,176.20	404,780,582.95

注：（1）本年利息收入 26,613,010.17 元，其中收取掉期业务利差 21,133,671.34 元，上年收取掉期业务利差 10,491,193.54 元；

（2）利息支出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 33.19%，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利率升高所导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279,568.66	2,028,756.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57,617.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328,590.12	
合 计	79,608,158.78	2,486,374.5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衍生工具	-13,805,892.00	
合 计	-13,805,892.00	

41、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1,188,534.95	-326,570.67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730,376.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70,892.09	200,058.13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85,217.18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珠海金长源软件有限公司		-174,909.19
平煤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9,910.52
股票投资收益	207,389.54	34,70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6,848,454.18	-6,848,454.18
合 计	-7,274,301.08	1,794,743.51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16,607.07	65,47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16,607.07	65,476.12
政府补助	1,515,069.91	1,580,312.13
其他	1,075,884.48	3,365,327.11
合 计	6,207,561.46	5,011,115.36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补贴	900,000.00	900,000.00	991,558.01	991,558.01
递延收益摊销	615,069.91	615,069.91	588,754.12	588,754.12
合 计	1,515,069.91	1,515,069.91	1,580,312.13	1,580,312.13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989,759.45	732,46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989,759.45	732,466.6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000.00	158,038.52
非常损失	70,283.07	3,484,161.60
其他	696,854.31	1,413,131.28
合 计	30,857,896.83	5,787,798.01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5,034.34	35,322,240.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21,830.58	15,221,045.68
合 计	-9,466,796.24	50,543,285.70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51	0.11
稀释每股收益	-1.51	0.1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往来款	29,050,000.00	28,370,969.70
收脱硫返还款		4,500,000.00
收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4,149,899.19
存款利息收入	5,473,208.52	1,302,163.19
收取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15,970,000.00	
合 计	50,493,208.52	38,323,032.08

4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往来款	63,250,927.09	14,689,214.58
日常费用	25,158,992.47	24,022,921.58
合 计	88,409,919.56	38,712,136.16

4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投标保证金及售标书款	-	8,053,326.8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72,084.06	
合 计	8,972,084.06	8,053,326.82

4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退投标保证金	1,250,000.00	1,150,000.00
勘测设计费		7,600,000.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15,582.31	7,082,621.14
零星工程物资采购	14,167,706.19	
工程监理费		3,778,320.00
合 计	21,633,288.50	19,610,941.14

5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融资		98,406,432.00
股东融资借款		120,380,000.00
合 计		218,786,432.00

5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荆门发电股东融资款		198,780,000.00
合 计		198,780,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6,856,842.96	76,444,69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608,158.78	2,486,374.56
固定资产折旧	555,724,769.03	499,045,143.00
无形资产摊销	566,116.64	241,02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9,745.18	34,740,62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0,021.95	-458,16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83,17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5,8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480,037.32	406,513,96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4,301.08	-1,794,7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7,449.62	-33,236,20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4,380.98	19,467,303.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851,095.92	-61,825,48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200,870.02	-679,092,20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035,373.18	366,421,869.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8,646.13	628,954,201.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4,763,283.77	275,691,849.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691,849.38	108,855,969.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71,434.39	166,835,879.47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减：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972,084.0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72,084.0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0,000,000.00	
其中：流动资产	109,085,309.98	
非流动资产	38,601.81	
流动负债	99,047,303.28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534,763,283.77	275,691,849.38
其中：库存现金	23,289.42	62,91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410,994.35	270,410,42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29,000.00	5,218,507.6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763,283.77	275,691,849.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1,753,049.76	100.00%	78,492.40	81,674,557.36	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 计	81,753,049.76	100.00%	78,492.40	81,674,557.36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0,485,059.42	100.00%	19,623.10	130,465,436.32	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 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 计	130,485,059.42	100.00%	19,623.10	130,465,436.32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360,587.75	99.52%		130,092,597.41	99.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92,462.01	0.30%	19,623.10
3 至 4 年	392,462.01	0.48%	78,492.40			
4 至 5 年						
5 至 6 年						
6 年以上						
合 计	81,753,049.76	100.00%	78,492.40	130,485,059.42	100.00%	19,623.10

注：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了 37.40%，主要是本年加大回款力度所导致。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湖北省电力公司	79,559,382.29	97.32	一年以内
合 计	79,559,382.29	97.32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热费		794,287.62	否

合 计			794,287.62	
-----	--	--	------------	--

(5)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 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3,964,090.94	100.00%	5,400,393.25	268,563,697.69	1.97%
合 计	273,964,090.94	100.00%	5,400,393.25	268,563,697.69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 收款	26,271,737.47	7.82%		26,271,73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 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9,729,629.43	92.18%	4,040,879.34	305,688,750.09	1.30%
合 计	336,001,366.90	100.00%	4,040,879.34	331,960,487.56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6,700,539.23	93.71%		322,124,511.41	95.87%	
1 至 2 年	5,900,810.64	2.15%	176,754.32	3,379,486.96	1.01%	100,166.75
2 至 3 年	902,236.96	0.33%	45,111.85	1,874,248.90	0.56%	87,331.15
3 至 4 年	1,871,220.48	0.68%	374,244.10	338,181.10	0.10%	67,836.22
4 至 5 年	228,181.10	0.08%	91,272.44	459,924.00	0.14%	183,969.60
5 至 6 年	459,924.00	0.17%	321,946.80	2,215,638.41	0.66%	1,550,946.89
6 年以上	7,901,178.53	2.88%	4,391,063.74	5,609,376.12	1.67%	2,050,628.73
合 计	273,964,090.94	100.00%	5,400,393.25	336,001,366.90	100.00%	4,040,879.34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65,421,368.63	60.38	日常往来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4,889,649.75	20.04	日常往来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26,732.23	11.18	日常往来
合 计	250,937,750.61	91.6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022,130,068.44	408,048,818.99		2,430,178,887.4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574,685.96	128,000,000.00	2,918,911.35	151,655,774.61
其他股权投资	124,990,000.00	2,300,000.00		127,29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173,694,754.40	538,348,818.99	2,918,911.35	2,709,124,662.0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鹤峰县容美镇	水力发电	100,000,000.00	30%	3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县	煤炭开采及销售	50,000,000.00	40%	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81,635,545.57	34,431,315.20	3,447,018.36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42,413,012.53		-7,032,710.3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追加 (或减少) 投资成本数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数 (不含现金分红)	分得 现金 红利	年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2,000,000.00	26,574,685.96		-1,188,534.95		25,386,151.01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730,376.40		126,269,623.60
合 计	160,000,000.00	26,574,685.96	128,000,000.00	-2,918,911.35		151,655,774.61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0,000.00	19,990,000.00	2,300,000.00		22,290,00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316,495,700.85	241,993,881.86	74,501,818.99		316,495,700.85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99,690,000.00	394,690,000.00	105,000,000.00		499,690,000.00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880,000.00	128,080,000.00	2,800,000.00		130,880,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35,947,000.00	10,200,000.00	125,747,000.00		135,947,000.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2,555,168,887.43	2,147,120,068.44	410,348,818.99		2,557,468,887.43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912,699,190.95	960,462,460.27
其他业务收入	40,226,503.64	46,388,944.66
营业收入合计	952,925,694.59	1,006,851,404.93
主营业务成本	1,068,756,251.51	916,014,849.89
其他业务成本	8,685,605.93	20,150,317.14
营业成本合计	1,077,441,857.44	936,165,167.03

(2) 各产品（或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品	815,456,218.02	936,104,850.78	-120,648,632.76
热力产品	97,242,972.93	132,651,400.73	-35,408,427.80

合 计	912,699,190.95	1,068,756,251.51	-156,057,060.56
-----	----------------	------------------	-----------------

(续)

产品(或业务)类别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品	872,466,972.10	814,777,141.68	57,689,830.42
热力产品	87,995,488.17	101,237,708.21	-13,242,220.04
合 计	960,462,460.27	916,014,849.89	44,447,610.38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湖北省	912,699,190.95	1,068,756,251.51	-156,057,060.56
总 计	912,699,190.95	1,068,756,251.51	-156,057,060.56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湖北省	960,462,460.27	916,014,849.89	44,447,610.38
总 计	960,462,460.27	916,014,849.89	44,447,610.38

(4)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910,750,927.46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5.57%。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3,830,070.60	27,660,141.23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3,987,861.20	28,871,816.77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39,999,840.60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1,188,534.95	-326,570.67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730,376.40	

股票投资收益	207,389.54	
合 计	57,406,250.59	63,705,387.33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060,502.44	2,212,670.83		794,287.62	794,287.62	5,478,885.65
其中：应收账款	19,623.10	853,156.92		794,287.62	794,287.62	78,492.40
其他应收款	4,040,879.34	1,359,513.91				5,400,393.25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8,328,590.12				78,328,590.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328,590.12				78,328,590.12
合 计	4,060,502.44	80,541,260.95		794,287.62	794,287.62	83,807,475.77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042,144.87	49,849,85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541,260.95	382,230.60
固定资产折旧	47,846,390.49	47,121,340.61
无形资产摊销	13,029.14	13,02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97.98	-163,446.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15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5,8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907,126.68	54,414,80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06,250.59	-63,705,38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43,946.46	2,997,06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31,200.88	-65,586,85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486,553.30	366,421,869.1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49,068.08	391,744,505.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258,599.02	207,692,91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692,914.83	58,514,78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65,684.19	149,178,128.1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442,258,599.02	207,692,914.83
其中：库存现金	7,428.02	20,21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922,171.00	202,454,18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29,000.00	5,218,507.69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442,258,599.02	207,692,914.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58,599.02	207,692,914.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10931061	北京市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1,200,000.00	37.39%	37.39%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1)。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商务网络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参股股东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定价政策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进行结算。

2、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6,153.84	0.0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94,540,435.44	5.3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900,000.00	0.1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778,535.90	2.55%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128,946.00	0.00%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1	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14,804,501.00	0.27%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2,570,854.71	0.0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7,836,660.93	1.5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2,560,726.40	0.41%		
合 计	569,836,814.23	10.34%	-	-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510,096.99	1.4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990,645.49	43.33%		
合 计	3,500,742.48	51.98%		

3、代发电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受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其加工电力产品 (代发电), 2007 年度受托发电量 50,400 万千瓦时, 以每度电 0.053 元 (不含税) 收取加工费, 形成代发电收入 26,707,692.31 元。

(2) 本公司所属内部电厂荆门热电厂受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其加工电力产品 (代发电), 2007 年受托发电量 15,300 万千瓦时, 以每千瓦时 0.0573 元 (不含税) 收取加工费, 形成代发电收入 8,761,538.45 元。

(3) 本公司所属国电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受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其加工电力产品 (代发电), 2007 年度受托发电量 24,100 万千瓦时, 以每千瓦时 0.06 元 (不含税) 收取加工费, 形成代发电收入 14,418,803.41 元, 本年度受托发电量 36,306.13 万千瓦时, 以每千瓦时 0.03846 元 (不含税) 收取加工费, 形成代发电收入 13,963,894.25 元。

(4) 本公司所属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 协议规定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20,000 万千瓦时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 转让价格为 34.19 元/千千瓦时, 本年度实际支付上网电量置换费用 6,837,606.84 元。

(5) 本公司所属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 本年度实际支付上网电量置换费用 3,279,970.80 元。

(6) 本公司所属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青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 协议规定国电青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28,300 万千瓦时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 转让价格为 28.80 元/千千瓦时, 本年度实际支付上网电量置换费用 8,151,367.49 元。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租赁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沙市土地租赁合同》和《南河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国电沙市热电厂和国电南河水力发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分别为每年 78.5 万元，15.5 万元和 7 万元，本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列支土地租赁费 101 万元，本年度实际列支土地租赁费 101 万元。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青山热电厂签定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其 11#机组，2007 年度实际列支租赁费 200 万元，2008 年实际列支租赁费 400 万元。

(2) 关联方存款、借款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1,649.16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510 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 14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年薪报酬总额	人数
董事	小于 10 万	3
监事	小于 10 万	2
	10 万-30 万	1
高级管理人员	小于 10 万	5
	10 万-60 万	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	-----	-----	-------	-----------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13,714.93		预付设备款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014,727.81		预付设备款	否
合 计	85,728,442.74			否
其他应收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263,229.28	81,421,418.75	暂收款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066.00	暂收款	否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744,756.92	6,117,893.35	暂收款	否
合 计	14,007,986.20	87,557,378.10		否
在建工程-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16,528.20		预付工程款	否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914,000.00		预付工程款	否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5,986,516.00		预付工程款	否
合 计	47,217,044.20			否
工程物资-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322,110.00		预付设备款	否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93,800.00		预付设备款	否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1,768,212.01		预付设备款	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17,491.00		预付设备款	否
合 计	54,201,613.01			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655,470.71	700,350.00	设备保留金	否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436,218.10	4,237,707.00	设备保留金	否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580,000.00	-	燃管费	否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24,837.00	173,000.00	工程保留金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公司	33,699,336.08	6,823,754.08	工程保留金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7,435.92		工程保留金	否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745,000.00		设备保留金	否
合 计	54,978,297.81	11,934,811.08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00.10		设备保留金	否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830,000.00	830,172.00	燃管费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设备保留金	否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9,946,421.94	5,772,554.87	应付购电费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339,700.27	7,329,700.27	租赁费等	否
合 计	19,403,622.31	13,932,427.14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393,120.00		否
合 计	15,659,664.15	393,120.00		

九、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9,2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9,2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7,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部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2,400	2003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子公司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800	199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500	一年	联营企业
合 计		46,700		

(2)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与武汉市商业银行签定保证合同,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从武汉市商业银行取得的一年期 2500 万元借款(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

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公司）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担保，2009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芭蕉河公司一笔 1,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2.7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老渡口公司一笔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老渡口公司一笔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汉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根据 2009 年 3 月 24 日汉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的两笔共计 1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汉川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脱硫专项贷款 12,9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汉川一发的两笔各 5,000 万元的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08 年 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32%股权,并以其股权及相应权益抵减其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债务 17,531 万元,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48%上升至 61%;同时按照国务院 920 资产权益变现有关文件及经 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920 项目”相关问题的议案》,公司以 10500 万元购买湖北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68%股权(减资后为 39%),2008 年 4 月,上述减资和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至此,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按照国务院 920 资产权益变现有关文件及经 2007 年 2 月 8 日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920项目”相关问题的议案》，公司以 9100 万元购买湖北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2008 年 4 月，股权收购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对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35%上升至 55%。

根据公司与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 万元价格购买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7%股权，2008 年 6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至此，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东方博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国电长源荆洲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74.70 万元价格购买东方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洲热电有限公司 49%股权，2008 年 5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至此，国电长源荆洲热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编号：CIRS07100-170 客户交易确认书，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进行交易，交易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币种及本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农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年利率： $7.5\% \times N1/M1$ （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公司支付人民币年利率： $6.8\% \times (1 + N2/M2)$ （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本期收到人民币掉期管理债务利差 21,133,671.34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确认单确认其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02 万美元。

同时，亚洲资产有限公司对该交易使用 BGM 模型（LIBOR Market Model，亦即第三代利率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按照以下参数和方法进行计算：

1、在市场上获取以下数据：LIBOR Rates, Swap Rates, Cap/Floor Volatilities, Swaption Volatilities

2、根据 LIBOR Rates 和 Swap Rates 构建利率期限结构

3、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得出初始利率

4、使用 Black-Scholes 公式计算 Cap/Floor 和 Swaption 的市场价格

5、通过最小化 Cap/Floor 和 Swaption 的市场价格和模型价格之差，得到模型波动率结构

6、运行 Monte Carlo 模拟每个定息日的 LIBOR Rates,并由这些 LIBOR Rates 计算出 CMS Rates

7、根据该交易条款计算支付和接受现金流及净现金流

8、对净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到路径 NPV，对所有的路径 NPV 求平均值，得到估值

根据以上计算模型及参数，公司该交易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213.7 万美元。

补 充 资 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非经常性损

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73,152.38	-4,033,07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5,069.91	588,7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92,143.46	3,719,34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98,50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747.10	2,667,63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33,671.34	10,701,251.63
小 计	-13,023,023.03	13,643,910.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491.30	-713,153.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31,514.33	14,357,06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2,644.87	3,340,454.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78,869.46	11,016,6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493,507.46	32,638,27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相关财务指标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 200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年度	-59.02	-51.39	-1.51	-1.51
	2007 年度	2.14	3.9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年度	-58.32	-50.78	-1.49	-1.49
	2007 年度	1.60	2.94	0.08	0.08